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000003

甘政函〔2020〕128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置 酒泉市肃北至沙枣园一级公路肃北收费站的批复

酒泉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上报设置肃北至沙枣园一级公路收费站的请示》（酒政发〔2020〕101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1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在肃北至沙枣园一级公路设置肃北收费站（K14+980）。

二、新设收费站的设计、建设要符合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三、收费年限和收费标准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申报批准。

四、新设收费站启用前，要积极宣传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

并做好收费人员的培训工作，提高收费站运营管理水平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省交通运输厅。

